

证券代码：874085

证券简称：锦华新材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在全面了解、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就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豁免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：豁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时限，充分考虑到当前工作的紧迫性和高效性，有利于及时、有效地将《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25〕14823号）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25年度盈利预测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的2025年度盈利预测表及说明，是基于公司历史财务数据、当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和预测作出的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前述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

《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》，该审核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应公司 2025 年未来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全泽、黄荣华

2025 年 6 月 27 日